** 交易登记号：**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2024-1044

项目名称：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2384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2382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77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1620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_Toc268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3061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 14 : 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项目名称：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05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5万元/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方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6月4日14: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4、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区分网）、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77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872025

质疑联系人：叶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872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佳萍、王静、王波、虞礼周、董臻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8779

质疑联系人：陈佳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87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传 真：/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 1 | 江北区前江街道雨污管道养护项目 |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105万元/年 | 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 |

**二、技术需求表**

**1、招标内容：**前江街道辖区范围内开展雨水管、雨水井、污水管、污水井和隔油池等疏通养护服务。

项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雨水** | | | **污水** | |
| **雨水篦**  **（个）** | **雨水检查井（个）** | **雨水管道**  **（米）** | **污水检查井（个）** | **污水管道（米）** |
| 开元路311弄 | 3650 | 12+12 | 20 | 12 | 549 | 15 | 427 |
| 长兴路 | 4000 | 20 | 105 | 105 | 4685 | 86 | 3357 |
| 姜湖路399弄 | 950  2650 | 14  12+12 | 26 | 16 | 749 | 16 | 351 |
| 开元路225弄 | 4300 | 14 | 19 | 9 | 517 | 13 | 425 |
| 长阳路 | 2220 | 13+13 | 161 | 95 | 6768 | 104 | 3387 |
| 金山路666弄 | 450 | 14 | 39 | 28 | 952 | 36 | 661 |
| 通惠路 | 1000 | 10 | 149 | 105 | 4213 | 110 | 2751 |
| 通宁路 | 1560 | 14+14 | 85 | 71 | 3413 | 69 | 1982 |
| 金山路380弄 | 460 | 7 | 16 | 8 | 283 | 14 | 247 |
| 望山路 | 470 | 7 | 10 | 6 | 404 | 19 | 404 |
| 通宁路520弄 | 1900 | 12+12 | 77 | 75 | 2095 | 57 | 1143 |
| 金山路 | 1800 | 14 | 156 | 98 | 5719 | 108 | 3227 |
| 金山路300弄 | 2100 | 12+12 | 39 | 21 | 822 | 13 | 380 |
| 姜湖路 | 1900 | 14 | 83 | 53 | 2451 | 65 | 1833 |
| 通宁路321弄 | 400 | 20 | 33 | 13 | 574 | 10 | 381 |
| 长兴路478弄 | 3650 | 13+13 | 21 | 15 | 610 | 15 | 246 |
| 宏图路 | 350 | 7 | 55 | 35 | 2594 | 39 | 1803 |
| 长兴路398弄 | 260 | 7 | 18 | 10 | 552 | 8 | 335 |
| 银海路 | 900 | 8 | 78 | 43 | 2186 | 58 | 1560 |
| 广元路 | 420 | 14 | 95 | 64 | 3405 | 76 | 2616 |
| 开元路 | 670  680 | 32  27 | 70 | 42 | 2487 | 43 | 1717 |
| 江北大道 | 710 | 24 |  | 83 | 2752 |  |  |
| 合计 |  |  | 1355 | 1007 | 48780 | 974 | 29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雨水** | | | **污水** | |
| **雨水篦**  **（个）** | **雨水检查井（个）** | **雨水管道**  **（米）** | **污水检查井（个）** | **污水管道（米）** |
| 金山路786弄 |  |  | 16 | 11 | 520 | 9 | 335 |
| 长兴路 |  |  | 48 | 35 | 1885 | 43 | 1225 |
| 同济路350弄 |  |  | 10 | 6 | 221 | 6 | 151 |
| 同济路280弄 |  |  | 12 | 8 | 283 | 8 | 200 |
| 长阳路 |  |  | 65 | 47 | 1882 | 57 | 1130 |
| 慈孝南路 |  |  | 54 | 75 | 2708 | 5 | 176 |
| 通惠路 |  |  | 8 | 5 | 174 | 0 | 0 |
| 同济路 |  |  | 37 | 16 | 1265 | 22 | 775 |
| 长兴路788弄 |  |  | 21 | 27 | 516 | 18 | 404 |
| 望山路 |  |  | 30 | 26 | 933 | 14 | 495 |
| 金山路 |  |  | 17 | 26 | 1067 | 22 | 783 |
| 合计 |  |  | 318 | 282 | 11454 | 204 | 5674 |
| **沿街商铺** | **污水管网（米）** | **污水井（只）** | **雨水管网（米）** | **雨水井（只）** | **隔油池（座）** | | **化粪池（座）** |
| 盛世又一村 | 176 | 10 | 176 | 10 | 2 | | 0 |
| 盛世嘉苑 | 460 | 25 | 460 | 25 | 9 | | 0 |
| 乐筑良品 | 190 | 11 | 190 | 11 | 1 | | 0 |
| 人才公寓 | 120 | 7 | 120 | 7 | 2 | | 0 |
| 立方寓 | 230 | 13 | 230 | 13 | 2 | | 0 |
| 裘市菜场 | 0 | 0 | 200 | 0 | 2 | | 0 |
| 合计 | 1176 | 66 | 1376 | 66 | 18 | | 0 |

**2、招标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人员工资报价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水平。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养护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养护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变化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按日折算。

（5）因政策因素调整，若在服务期内本项目移交给区相关部门管辖，合同自然终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二）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根据项目作业需求合理安排人数（投标人须承诺配备1～2个管理人员）。**

**（2）人员年龄：要求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

**（3）特殊岗位人员要求：进入下水道养护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下水道养护工》上岗证。**

**（三）设备要求：**

**本项目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配备的机器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自卸车 | 辆 | 1 |  |
| 2 | 4方以上吸污车 | 辆 | 1 |  |
| 3 | 电动专用自卸三轮车 | 辆 | 8 |  |
| 4 | 4寸泥浆泵 | 只 | 1 |  |
| 5 | 3寸泥浆泵 | 只 | 2 |  |
| 6 | 6寸电动排水泵 | 台 | 2 |  |
| 7 | 4寸电动排水泵 | 台 | 2 |  |
| 8 | 污泥绞车 | 辆 | 2 |  |
| 9 | 30KV以上柴油发电机 | 台 | 1 |  |
| 10 | 2.5KV以上汽油发电机 | 台 | 1 |  |
| 11 | Q2400堵水气囊 | 只 | 2 |  |
| 12 | Q1500堵水气囊 | 只 | 2 |  |
| 13 | Q1200堵水气囊 | 只 | 16 |  |
| 14 | Q1000堵水气囊 | 只 | 8 |  |
| 15 | Q800堵水气囊 | 只 | 8 |  |
| 16 | Q600堵水气囊 | 只 | 10 |  |
| 17 | Q400堵水气囊 | 只 | 10 |  |
| 18 | Q300堵水气囊 | 只 | 666 |  |
| 19 | 3寸汽油排水泵 | 台 | 6 |  |
| 20 | 轴流通风机1.5KW | 只 | 1 |  |
| 21 | 防毒面具 | 套 | 2 |  |
| 22 | 双管路制氧机 | 台 | 1 |  |
| 23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台 | 1 |  |
| 24 | 潜水服 | 套 | 1 |  |
| 25 | 管道检测机器人 | 个 | 1 |  |
| 26 | 无油高压气泵 | 台 | 1 |  |
| 27 | 高压管道清洗车 | 辆 | 1 |  |
| 28 | 强排车 | 辆 | 1 |  |
| 29 | 工程救险车 | 辆 | 1 |  |
| 30 | 吸污净化车 | 辆 | 1 |  |

**（四）质量要求：**

1、雨污管道养护：要求参考城区考核标准以及《江北区前江街道雨污管道养护考核细则》。江北区前江街道范围内所有的雨水井、污水井及管道疏通，其中雨水井每月清理不少于1次（即全年清理不少于12次），污水井每两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即全年清理不少于6次），同时做好清理记录。

2、做到窨井和雨污排水口必须保持完好通畅，不得阻塞，周边不得有明显积水；每天滚动巡查各作业部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到设施遭遇人为破坏，要及时上报。作业完成后，须及时盖好窨井。

3、全年必须对区域内所有污水管网疏通一遍确保管道畅通。

4、前江街道隔油池（除裘市菜场2个隔油池外）两个月清掏1次；裘市菜场的2个隔油池（每个隔油池容积为5m³），每月清掏4次；同时做好清掏记录。

5、免费承担业主方提出的管网疏通、企业预留井检测定位、现场管网排摸、雨污管网封堵的等涉及管网的应急工作任务。

6、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配合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

7、雨污管道养护合同期内，如遇部分道路施工等因素需长期停止养护的，其费用按雨污管道长度比例进行相应扣减。

8、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应对突发事件。

**三、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养护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变化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按日折算。

2.因政策因素调整，若在服务期内本项目移交给区相关部门管辖，合同自然终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中标人须配合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3.技术规范

(1)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2016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5、中标人应制定完整、详细的养护计划、台账资料等。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资料，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作验收。

6、本项目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各种类工具、车辆等由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工具。

7、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人人身意外保险。

8、中标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作业标准发生安全事故、廉政事项、发生安全隐患等被警告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经费支付

**经费拨付：养护费根据月考评分逐月计算，在次月末进行支付。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1分，则扣除月养护费的1%。【例如：养护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10万元/月，月考核成绩93分，则实际支付养护费用为10万元-10万元\*（95-93）%=9.8万元】**

**《江北区前江街道雨污管道养护考核细则》（100分制）**

**被考核单位： 本月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日常管理 | 4 | 养护单位按投标书配备机械设备 | 主要机械设备少一台扣2分 |  |  |
| 2 | 4 | 养护车辆及设备按规范停放 | 未按要求停放车辆及设备的每车每次扣1分 |  |  |
| 3 | 4 | 工作时统一着装，佩证上岗，雨天穿带反光条雨衣等做好安全工作 | 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人扣1分 |  |  |
| 4 | 4 | 疏通清理的污物及时清理，转运途中不落地，无抛洒 | 现场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沿途有抛洒痕迹的，每处扣1分 |  |  |
| 5 | 养护效果 | 4 | 排水管道畅通，不积水 | 排水管道不畅通导致路面出现水渍，大于5平方米每处扣1分，大于15平方米每处扣2分 |  |  |
| 6 | 10 | 检查井内淤泥不超过允许值 | 抽查检查井，有沉泥槽的淤泥超过管底以下50mm，或无沉泥槽的，淤泥超过主管管径1/5的，每处扣2分 |  |  |
| 7 | 10 | 管道内淤泥不超过允许值 | 抽查排水管道，淤泥厚度超过管径1/5的，每处扣2分 |  |  |
| 8 | 4 | 雨水口淤泥不超过允许值 | 抽查雨水口，有沉泥槽的淤泥超过管底以下50mm，或无沉泥槽的，淤泥超过管底以上50mm的，每处扣2分 |  |  |
| 9 | 4 | 截污井内垃圾杂物清理及时，淤泥不超过允许值 | 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导致滤网堵塞，每处扣2分；截污井内淤泥超过200mm的，每处扣2分 |  |  |
| 10 | 设施维护 | 5 | 井盖维护、保持井盖完整，做好降噪措施 | 每项不达标扣1分 |  |  |
| 5 | 阀门井养护、及时更护如橡胶类易耗品，螺丝杆及时上油 | 每项不达标扣1分 |  |  |
| 11 | 安全生产 | 3 | 市政排水管网窨井盖、雨水口篦子等，损坏或丢失的应及时上报业主，由业主进行另行安排维修 | 市政排水雨、污井盖、雨篦等排水设施破坏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分 |  |  |
| 12 | 3 | 维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的 | 未执行安全交底的扣3分 |  |  |
| 13 | 6 | 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楚障碍物，挂好防坠网，井盖闭合严密 | 每项不达标扣2分 |  |  |
| 14 | 3 | 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 15 | 应急响应 | 3 | 养护范围内排水管线紧急情况需处理的，接业主通知后30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30分钟未到现场的，每延后5分钟（不足5分钟的按5分钟计），扣1分 |  |  |
| 16 | 3 | 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及时开展应急排水工作 | 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3分 |  |  |
| 17 | 作业台账、日常记录 | 5 | 雨水井、污水井、隔油池须按要求做好清理清掏工作，并记录完整、准确。 | 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次数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5 | 日常滚动作业记录齐全 | 记录齐全的得5分，基本齐全的得3分，无记录得0分 |  |  |
| 18 | 其他 | 5 | 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属实、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5分 | |  |  |
| 6 | 采购人日常巡查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每次扣3分 | |  |  |

**注：每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每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每月考核不足90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月养护经费5000元。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则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月考核两次总分取平均分，提前15分钟通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
| 2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区分网） <http://jiangbei.nbggzy.cn/>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xjsxmgl.com/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现场考察（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7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8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 9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中标方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
| 11 | 付款方法：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备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单年度）为计价基数，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服务招标费率下浮30%计取。  2.中标人在接到通知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服务费缴纳：  账户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40070122000123279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人须知》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等信息载明在《投标人须知》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人须知》中。

**二、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投标人须知》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如有，须符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须符合）

（9）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有，须符合）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不适用。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8)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9)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10)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11)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提供）；

**报价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以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人须知》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每项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5.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15.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

15.4投标文件的组成与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备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保证同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15.7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6.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分带密封后递交。

16.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正本、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三部分分开包装。

16.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档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六、开标**

19、开标准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加入的政采云项目情况。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0、开标程序：

20.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待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并公布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结果后，再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0.2线下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0.3开标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宣告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供应商代表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2）公布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供应商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拆封除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七、评标和定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则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1.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1.6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2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3.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和原则

24.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4.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性、资格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2条规定进行。

24.4比较与评价：

24.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4.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和技术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4.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5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招标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6.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

27、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7.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八、无效投标认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29.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7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

**九、授予合同**

30、中标通知

30.1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中标人按下述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31.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十、履约验收**

3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一、招标服务费用**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5、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9、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0、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两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1.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1.4、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5、评标结果排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1.7、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附表4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一）、资格性审查**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内容表述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6 | 其他 | 对同个标项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商务和技术得分 | **1、需求响应（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2、管道疏通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道疏通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方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有突出点，贴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完善，有参考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方案有所欠缺，理解较欠缺，勉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或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3、管道疏通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道疏通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  1.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靠性，贴合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参考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3.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4、项目（管道疏通）管理制度（6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1.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有保障；操作规程齐全的得6分；  2.管理制度体系较完善，操作规程具有一定参考性的得4分；  3.管理制度体系、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所欠缺，参考性一般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或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5、保障项目落实计划的具体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项目落实计划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保障措施完善有效、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力、操作性强的得6分;  2.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3.保障措施有所欠缺，不够合理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或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6、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合理，贴合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参考性的，得4分；  3.措施内容有所欠缺，操作性强一般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7、针对特殊情况（如突击检查、创优评优等）的应急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特殊情况（如突击检查、创优评优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与参考性得6分；  2.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得4分；  3.应急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参考性欠缺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8、针对突发情况（如遇特大台风、暴雨等）的应急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如遇特大台风、暴雨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与参考性得6分；  2.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得4分；  3.应急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参考性欠缺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9、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6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类似项目业务经验能力丰富、技能水平高，业主评价好的得6分；  2.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类似项目业务经验以及技能水平的得4分；  3.人员配备基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务经验不充分，技能水平所欠缺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或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10、团队成员配备情况（6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数量、技能水平、工作经验及特殊岗位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议：  1.团队人员配备齐全，配置结构情况合理、分工明确、类似项目业务经验能力丰富的得6分；  2.团队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分工合理、具有一定类似项目业务经验的得4分；  3.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务经验不充分，团队配置情况有所欠缺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或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11、人员培训考核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培训考核制度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切合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2.培训考核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参考性的得4分；  3.培训考核内容有所欠缺，参考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12、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便捷性、快速应急能力、有效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议：  1.方案内容完善，服务便捷性、响应及时性上具有优势，快速应急能力强的得6分；  2.方案具有一定的优势，响应及时有效的得4分；  3.方案优势不明显或响应及时性有欠缺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13、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6分；  2.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4分；  3.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有欠缺的得2分。  4.与本项目不匹配及缺项的不得分。 | 6分 |
| **14、类似业绩（2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附表4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符合所述要求 |
| 2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符合所述要求 |
| 3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5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6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符合所述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附表5价格评分表**

|  |
| --- |
| **报价得分（2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投标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20%×100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作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2024年 月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c，b，a）。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执行的技术规范**

（1）服务内容：

（2）执行技术规范：

**第三条 人员和设备安排**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其费用支付**

1、委托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本合同所指的费用是指乙方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项目中标价，即人民币 元/年（¥ 元/年）

3、养护费根据月考评分逐月计算，在次月末进行支付。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1分，则扣除月养护费的1%。【例如：养护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10万元/月，月考核成绩93分，则实际支付养护费用为10万元-10万元\*（95-93）%=9.8万元】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养护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养护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变化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按日折算。

6、因政策因素调整，若在服务期内本项目移交给区相关部门管辖，合同自然终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细则制订。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5、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6、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7、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区域内管道疏通等工作。

8、甲方有权抽查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对招标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管道疏通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4、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

6、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中标的费用。

7、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第七条 质量管理**

1、雨污管道养护：要求参考城区考核标准以及《江北区前江街道雨污管道养护考核细则》。江北区前江街道范围内所有的雨水井、污水井及管道疏通，其中雨水井每月清理不少于1次（即全年清理不少于12次），污水井每两个月清理不少于1次（即全年清理不少于6次），同时做好清理记录。

2、做到窨井和雨污排水口必须保持完好通畅，不得阻塞，周边不得有明显积水；每天滚动巡查各作业部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到设施遭遇人为破坏，要及时上报。作业完成后，须及时盖好窨井。

3、全年必须对区域内所有污水管网疏通一遍确保管道畅通。

4、前江街道隔油池（除裘市菜场2个隔油池外）两个月清掏1次；裘市菜场的2个隔油池（每个隔油池容积为5m³），每月清掏4次；同时做好清掏记录。

5、免费承担业主方提出的管网疏通、企业预留井检测定位、现场管网排摸、雨污管网封堵的等涉及管网的应急工作任务。

6、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配合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

7、雨污管道养护合同期内，如遇部分道路施工等因素需长期停止养护的，其费用按雨污管道长度比例进行相应扣减。

8、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应对突发事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作业标准发生安全事故、廉政事项、发生安全隐患等被警告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服务内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养老医疗等各类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及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7、若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单价可参考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

8、乙方对施工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代表 ： 代表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格式：**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前江街道办事处） 的 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1.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技术条款响应表；

7.商务条款响应表；

8.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9.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9.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10.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提供）；

**1、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及要求** |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供应商名称：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内容表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6 | 其他 | 对同个标项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采购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任职部门）（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SCG2024088 （HX-2024-1044）】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人资格。**如全部响应本项目技术条款要求，可在空白处注明“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全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可在空白处注明“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偏离”字样。**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职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功能** | **自有或租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提供）

**五、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前江街道雨污管网养护项目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年 ；** |
| **投标声明** | **若无，填“/”即可**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SCG2024088（HX-2024-104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利润 | | |  |
| 7 | 税金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 |

注：1、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自行增加，如有漏报缺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配备的设备设施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4、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人员工资报价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水平。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养护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4、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